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与 劳务税法律制度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与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介绍了税收法律制度、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建税、教育费与地方教育附加和关税。本章复习难度非常大，特别是增值税这一部分。上年本章分值为24分。属于重点章节。

本章2025年变动较大，“增值税税收优惠”部分调整，“关税”部分等重新编写。

考试题型涉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不定项选择题。2025年考试要重点关注涉及增值税、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与劳务税法律制度

-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 第六单元 关税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考点1】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体现为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的利益分配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构成。

1. 主体（征纳双方）

（1）征税主体

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

（2）纳税主体

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 客体（征税对象）

【举例】工资收入即为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3. 内容

主体所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考题·判断题】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015年）

答案：×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考点2】税法要素 (★★)

税法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

税法要素	要点
1. <u>纳税人</u>	(1) 纳税义务人： <u>依法直接负有纳税义务</u> 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2) 扣缴义务人：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 <u>代扣或代收</u> 税款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
2. 征税对象	也称课税对象，是 <u>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u> 。 【注意】不同的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 <u>重要标志</u> 。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税法要素	要点
3. 税率	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有： (1) 比例税率（<u>车辆购置税10%</u>）（我国大量采用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① <u>全额累进税率</u>（×） ② <u>超额累进税率</u>（<u>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u>） ③ <u>超率累进税率</u>（<u>土地增值税</u>） (3) <u>定额税率</u>（<u>消费税—甲类啤酒250元</u>）
4. 计税依据	(1) <u>从价计征</u>：以计税<u>金额</u>为计税依据。 (2) <u>从量计征</u>：以征税对象的<u>重量、体积、数量</u>等为计税依据。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是指<u>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u>。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000 1000

税法要素	要点	
6. 纳税期限	纳税义务发生后应依法 <u>缴纳税款</u> 的期限。	
7.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申报缴纳税收的地方。	
8. 税收优惠	(1) <u>减税和免税</u>	
	(2) <u>起征点</u>	①征税对象的 <u>数额</u> 没有达到规定起征点的 <u>不征税</u> ； ②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 <u>就其全部数额</u> 征税。
	(3) <u>免征额</u>	对 <u>纳税对象</u> 中的一部分给予减免，只就减除后的 <u>剩余部分</u> 计征税款。
9. 法律责任	税法中的法律责任包括 <u>行政责任</u> 和 <u>刑事责任</u> 。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例题·单选题】下列税种中，适用超率累进税率的是

() (2024年)

- A. 契税
- B. 车船税
- C. 土地增值税
- D. 环境保护税

答案：C

解析：土地增值税实行4级超率累进税率。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考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法要素的有()。

(2020年)

- A. 纳税环节
- B. 税收优惠
- C. 纳税人
- D. 税率

答案：ABCD

解析：税法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选项C）、征税对象、税率（选项D）、计税依据、纳税环节（选项A）、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选项B）、法律责任等。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考题·判断题】如果税法规定某一税种的起征点是800元，那么，超过起征点的，只对超过800元的部分征税。（ ）

答案：×

解析：“起征点”指对征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规定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考题·多选题】我国目前税法中采用的税率有 *BD*。

A. 全额累进税率 *X*

B. 超额累进税率 *✓*

C. 超率累进税率 *✓*

D. 比例税率 *✓*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答案：BCD

解析：（1）选项A：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中，已不采用全额累进税率。

（2）选项B：个人所得税中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3）选项C：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考点3】现行税种和征税机关（★）

征税机关	税务机关	海关
主要负责的税种	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税收的征收和管理： (1) 增值税；(2) 消费税； (3) 企业所得税；(4) 个人所得税；(5) 资源税； (6) 城镇土地使用税；(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 印花税；(9) 土地增值税； (10) 房产税；(11) 车船税；(12) 车辆购置税； (13) 烟叶税；(14) 耕地占用税；(15) 契税； (16) 环境保护税； (17) 出口产品退税（增值税、消费税） 【注意】部分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也由税务机关负责。	(1) 关税； (2) 船舶吨税； (3) 委托代征的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例题·多选题】下列税种中，由海关负责征收和管理的有（ ）（2024年）

A. 船舶吨税 ✓

B. 印花税 ✗

C. 资源税 ✗

D. 关税 ✓

答案：AD

解析：选项BC：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AD



第一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税种中，不属于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是（B. ）。 （2022年）

- A. 烟叶税
- B. 船舶吨税 ✓
- C. 车船税
- D. 车辆购置税

答案：B

解析：海关主要负责征收和管理：（1）关税；（2）船舶吨税；（3）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解释】何为“增值税”？

$600 \times 13\% = 78$

增值税是以生产和流通各环节的增值额（也称附加值）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1) 甲的应纳税额 = $200 \times 13\% - 100 \times 13\% = 13$

(2) 乙的应纳税额 = $300 \times 13\% - 200 \times 13\% = 13$

(3) 丙的应纳税额 = $400 \times 13\% - 300 \times 13\% = 13$

(4) 最终消费者的应纳税额 = $400 \times 13\% = 52$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1】增值税纳税人

1. 纳税人的分类

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以及会计核算健全程度的不同，增值税的纳税人可以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u>小规模纳税人</u>	<u>一般纳税人</u>
从事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年应税销售额 <u>≤ 500万元</u>	年应税销售额 <u>> 500万元</u>
(1) 按照政策规定， <u>选择</u> 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u>按小规模纳税人</u>	
(2)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 <u>其他个人</u>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注意】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解释】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除个体经营者以外的其他个人不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8年）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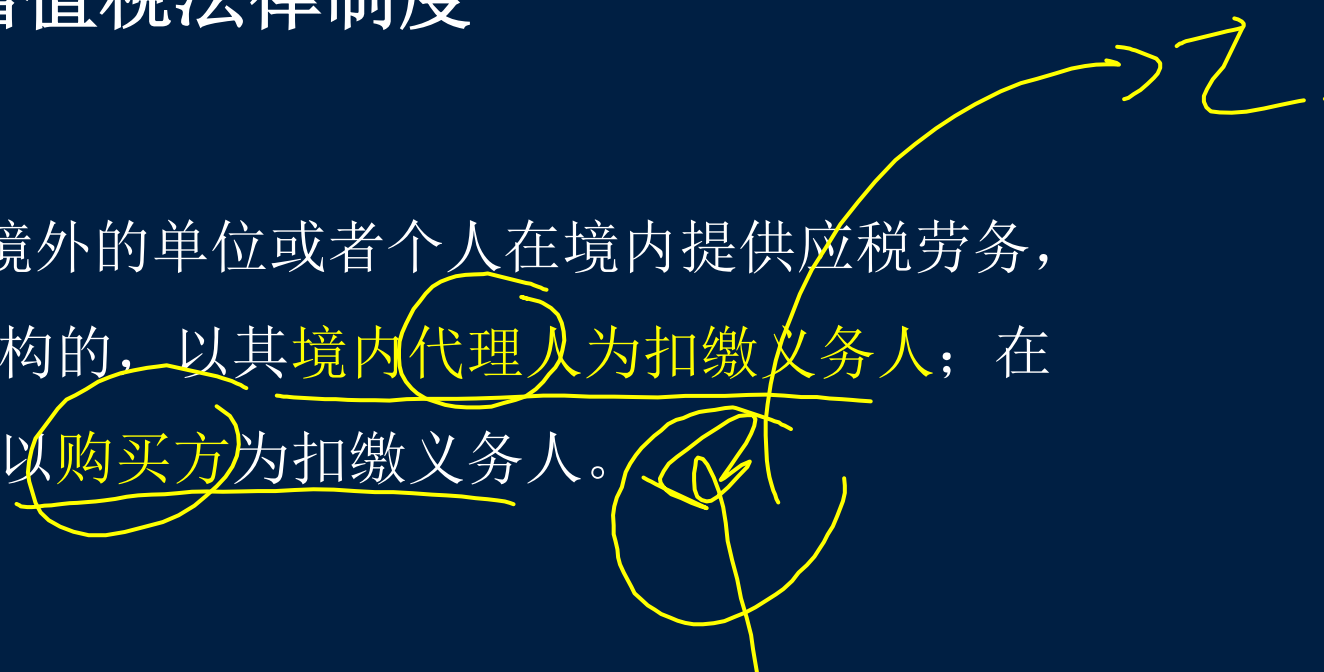
解析：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2】增值税征税范围 (★★★)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1. 销售货物和进口货物	销售货物是指在中国境内（货物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解释】货物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2. 销售劳务	销售劳务是指在中国境内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解释】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是指提供的劳务发生地在中国境内。 【注意】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单位并无收入）
3. 销售服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界定： （1）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u>销售方或购买方</u>在境内； （2）所销售或租赁的<u>不动产</u>在境内； （3）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u>自然资源</u>在境内。（如：采矿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老）

税目	子税目	备注
交通运输服务	(1) 陆路运输服务	1.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2) 水路运输服务	2.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3) 航空（天）运输服务	3.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缴纳增值税。（车是公司的）
	(4) 管道运输服务	4.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邮政服务	(1) 邮政普遍服务：	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送、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2) 邮政特殊服务：	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3) 其他邮政服务：	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税目	子税目	备注
电信服务	(1) 基础电信服务	语音通话服务等。
	(2) 增值电信服务	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 【注意】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建筑服务	(1) 工程服务	【注意】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解释】“其他建筑服务”包括： 钻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剥离和清理等。
	(2) 安装服务	
	(3) 修缮服务	
	(4) 装饰服务	
	(5) 其他建筑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5 X 10 = 150

税目	子税目	备注
金融服务	(1) 贷款服务 (利息收入)	【注意】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u>融资性售后回租</u>、押汇、罚息、<u>票据贴现</u>、转贷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解释】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u>固定利润</u>或者<u>保底利润</u>，按照<u>贷款服务</u>缴纳增值税。（不承担风险，类似放贷）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收费收入)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包括： 提供货币兑换、 <u>账户管理</u> 、 <u>电子银行</u> 、 <u>信用卡</u> 、 <u>信用证</u> 、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所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3) 保险服务	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4)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 <u>有价证券</u> 、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 <u>业务活动</u>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现代服务	(1) 研发和技术服务	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and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3) 文化创意服务	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4) <u>物流辅助服务</u>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 <u>收派服务</u> 。
	(5) <u>租赁服务</u>	包括 <u>融资租赁服务</u> 和 <u>经营租赁服务</u> 。但不包括 <u>融资性售后回租</u> （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注意】 <u>车辆停放服务</u> 、 <u>道路通行服务</u> （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解释】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 <u>广告位出租</u> 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 <u>增值税</u> 。
	(6) 鉴证咨询服务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解释】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
	(7) 广播影视服务	包括 <u>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u> 、 <u>发行服务</u> 和 <u>播映（含放映）服务</u> 。
	(8) 商务辅助服务	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9) 其他现代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生活服务 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如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

【口诀】吃住玩乐、文体教医。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解释1】“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解释2】“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例如，高速公路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销
售
不
动
产

(1)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2)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解释】单独转让土地使用权按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是（ ）。（2022年）

A. 电力公司销售电力 ✓

B. 房地产公司销售商品房 ✗

C. 邮政公司销售邮册 ✗

D. 银行销售外汇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选项A：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2）选项B：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3）选项C：按照“销售服务——邮政服务”缴纳增值税。

（4）选项D：按照“销售服务——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有（ ）。（2022年）

- A. 融资融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
- B.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 ✓
- C. 转让金融商品所有权取得的收入 ✗
- D.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 ✓

答案：ABD

解析：选项C：按照“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服务中，应按“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有（ ）。（2022年）

A. 航天运输服务

B. 装卸搬运服务

C.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

D. 打捞救助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BCD

解析：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选项C）、打捞救助服务（选项D）、装卸搬运服务（选项B）、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下列不属于“建筑服务”的是（ ）。 （2021年）

- A. 平整土地
- B. 园林绿化
- C.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作业
- D. 修理修配劳务

答案：D

解析：（1）选项AB：属于“建筑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2）选项C：属于“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3）选项D：属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现代服务——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是（D）。

（2021年）

- A. 水路运输的程租业务
- B. 融资性售后回租
- C.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
- D. 车辆停放业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

- （1）选项A：属于“交通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
- （2）选项B：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 （3）选项C：属于“交通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的是（ ）。 （2021年）

- A. 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所有权
- B. 转让海域使用权
- C.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
- D. 转让建筑物永久使用权

答案：B

解析：选项ACD：应按“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照“**现代服务**”税目计缴增值税的是（ ）。**（2019年）**

- A. 经营租赁服务
- B. 融资性售后回租
- C. 保险服务
- D. 文化体育服务

答案：A

解析：（1）选项BC：属于“金融服务”；
（2）选项D：属于“生活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是（ ）。（2019年）

A. 远洋运输中的程租服务

B. 远洋运输中的期租服务

C. 融资性售后回租

D. 公交车广告位出租

答案：D

解析：（1）选项AB：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2）选项C：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3）选项D：按照“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应按照“租赁服务”税目计缴增值税。~~X~~（ ）（2019年）

答案：×

解析：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按照“销售服务-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是（ ）。

(2017年)

- A. 平整土地
- B. 出售住宅
- C. 出租办公楼
- D. 转让土地使用权

X
X
X

A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

- (1) 选项B：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 (2) 选项C：按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 (3) 选项D：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4. 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 (★★★)

(1) 视同销售货物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⑦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总结】

	自产	委托加工	购进
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对内）	✓	✓	✗
投资	✓	✓	✓
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	✓
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2个无偿)

①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②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购进的汽车作为投资提供给联营单位，该汽车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2022年)

答案：×

解析：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视同销售，应确认销项税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外购的空调作为福利发给职工，应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
(2022年)

答案：×

解析：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增值税不视同销售。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是（ ）。（2019年）

- A. 甲商贸公司将外购的矿泉水用于交际应酬
- B. 乙超市将外购的洗衣粉作为集体福利发给员工
- C. 丙玩具厂将自产的玩具无偿赠送给福利院
- D. 丁服装厂将外购的面料用于生产服装

答案：C

解析：（1）选项AB：外购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并不视同销售；

（2）选项D：属于正常商品流转，而非“视同销售”。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5. 不征增值税的特殊情形

(1) 非营业活动

①行政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③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④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非境内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①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②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③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④其他情形。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举例】中国公民张某在境外购买机票，享受A航空公司为张某提供“美国—英国”的航空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 其他情形

①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不征增值税。

②存款利息，不征增值税。

③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增值税。（补损赔偿，并非收益）

④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征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⑤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增值税。

⑥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口诀】等重组拿补贴做公益，不如现在存款利息买住宅
保险。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收增值税项目的是（ ）。 （2022年）

A. 存款利息

B. 仓储服务

C. 安全保护服务

D. 电信服务

答案：A

解析：（1）选项BC：按照“销售服务——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2）选项D：按照“销售服务——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收增值税项目的是（ ）。 （2022年）

- A.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 B. 公积金管理中心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C.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的保本利息收入
- D. 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

答案：B

解析：选项ACD：按照“销售服务——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6. 混合销售与兼营

【注意】混合销售与兼营的区别：

甲
425

	内容
混合销售	纳税人的一项（次）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和服务，销售货物和服务的价款同时从同一客户收取，这两种款项难以分别合理作价。
兼营	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业务，这些业务不发生在同一项（次）销售活动中，收取的各类业务价款来自于不同的客户，这些款项可以分别核算。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 混合销售（从属关系）

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按企业主营业务的性质划分适用的项目来缴纳增值税。一般情况下，销售货物为主的企业的混合销售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销售服务为主的企业的混合销售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举例1】“大吉商场”主营家电销售，并提供安装服务。

【举例2】“小祥饭店”提供餐饮服务，并销售烟草。

【注意】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兼营 (不具有从属关系)

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①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②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③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的是（ ）。（2022年）

- A. 家电商城向孙某销售空调的同时又免费向其赠送电风扇
- B. 文化公司向王某提供文化创意服务的同时又向其提供设计服务
- C. 塑钢门窗商店向钱某销售塑钢门窗的同时又为其提供安装服务
- D. 煤炭公司向林某销售煤炭的同时又向其销售焦炭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属于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

（1）选项AD：只涉及货物。

（2）选项B：只涉及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3】税率与征收率（★）

1. 税率

13%	(1) 销售或进口货物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1) 农业、生活、文化相关： 粮食等农产品、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食用植物油、食用盐、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 营改增相关服务：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6%	增值电信、金融、现代服务（除有形动产租赁和不动产租赁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3%

2. 征收率

纳税人	具体情形		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动产）	不允许抵扣进项税	①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3%的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②也可以放弃减免，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允许抵扣进项税的	按正常销售货物适用税率（13%或9%）征收增值税
	自己使用过的非固定资产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纳税人	具体情形		征收率
小规模 纳税人	销售自己 使用过的	<u>固定资产</u>	①依3%的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②可以放弃减免，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 <u>增值税专用发票</u> 。
		<u>非固定资 产</u>	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注意】自2020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0.5%)

✕ 0.5%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111706 \div (1 + 0.5\%) \times 0.5\%$$

【考题·单选题】甲二手车销售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1年6月1日销售其收购的二手机动车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2111706元。已知销售二手车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甲二手车销售公司当月应缴纳增值税税额正确的是（A）。（2022年）

A. $2111706 \div (1 + 0.5\%) \times 0.5\% = 10506$ （元）

B. $2111706 \div (1 + 3\%) \times 0.5\% = 10251$ （元）

C. $2111706 \div (1 + 2\%) \times 0.5\% = 10351.5$ （元）

D. $2111706 \times 0.5\% = 10558.53$ （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应
纳税额=含税销售额 $\div$ （1+0.5%） $\times$ 0.5%=2111706 $\div$ （1+0.5%）
 $\times$ 0.5%=10506（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4】销项税额（★★★）

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的

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100 - 80 &= 20 \\ 80 - 100 &= (-20) \end{aligned}$$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当期销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当期不含税销售额×税率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 <u>收到销售款</u> 或 <u>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u> 的当天。 【解释】先开票的，为 <u>开票当天</u> 。
采取 <u>托收承付</u> 和 <u>委托银行收款</u> 方式销售货物	为发出货物并 <u>办妥托收手续</u> 的当天。
采取 <u>赊销</u> 和 <u>分期收款</u> 方式销售货物	为 <u>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u> 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 <u>货物发出的当天</u> 。
采取 <u>预收货款</u> 方式销售货物	为 <u>货物发出的当天</u> ，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 <u>收到预收款</u> 或 <u>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u> 的当天。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	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委托他人代销货物除外）	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纳税人进口货物	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	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为劳务、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B）。（2022年）

A. 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书面合同签订~~的~~当天

B.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C. 纳税人采取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销售~~方~~收到货款的当天

D. 纳税人进口货物的，为从海关提货的当天。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选项A：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2）选项C：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3）选项D：纳税人进口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9月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该批货物不含增值税价款共计300万元，合同约定本月应收取50%，月末实际收到价款100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计算甲公司该业务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22年B)

A. $(300-100) \times 13\% = 26$ (万元)

B. $300 \times 50\% \times 13\% = 19.5$ (万元) ✓

C. $300 \times 13\% = 39$ (万元)

D. $100 \times 13\% = 13$ (万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2）在本题中，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约定了收款日期，应以不含增值税的本月应收金额为计税销售额，所以甲公司该业务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300×50%×13%=19.5（万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2021年)

- A. 纳税人进口货物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 B.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收到销售款的当天
- C.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为交付租赁物的当天
- D. 纳税人采取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D

解析：（1）选项B：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2）选项C：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8月甲公司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给乙公司，9日签订合同，13日开具发票，20日发出货物，28日收到货款。甲公司该笔业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2020年）

- A. 8月13日
- B. 8月20日
- C. 8月9日
- D. 8月28日

A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8月28日）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发票开具的当天。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通常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区分】不含税销售额VS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含税销售额
(1) 题中明确说明是不含税的 (2) 增值税<u>专用发票</u>上注明的金额 (3)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4) <u>海关专用缴款书</u>上注明的金额 (5) 中华人民共和国<u>税收缴款凭证</u>（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	(1) 商业企业零售价为含税价 (2) <u>普通发票</u>上注明的销售额是含税价 (3) <u>价外费用</u>为含增值税收入 (4) 需要并入销售额一并纳税的<u>包装物押金</u>为含增值税收入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解释】如果将含税价换算为不含税价？

不含增值税销售额=含增值税销售额÷（1+适用税率）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how 113

【注意】“价外费用”包括：

价外费用	不属于价外费用
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 <u>包装费</u> 、 <u>包装物租金</u> 、储备费、优质费、 <u>运输装卸费</u> 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注意】 <u>包装物押金</u> 不属于价外费用。	① <u>收取的销项税</u> ：（上缴税务） ② <u>代收代缴的消费税</u> ：（上缴税务） ③代收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上缴国家） ④代收保险费、车辆购置税和车辆牌照费：（代收） ⑤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代收）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注意】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商业折扣	①销售额和折扣额在<u>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u>分别注明的，按<u>折扣后的销售额</u>计税 ②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以旧换新	①一般货物：按<u>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u>确定销售额，<u>不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u> ②金银首饰：应按照销售方<u>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u>征收增值税 【解释】金银本身具有货币属性。
还本销售	还本销售的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 <u>不能扣除还本支出</u>
以物易物	<u>双方均应作购销处理</u> ，以各自发出的货物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计算进项税额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注意】“包装物押金”的处理：

货物		增值税	
酒类包装 物押金	其他酒类 (如白酒)	收取时并入销售额计税	
	啤酒、黄酒	收取时不征税	合同逾期或12个月以上 并入销售额计税
非酒类包装物押金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00 \times 5650 \div (1 + 13\%) \times 13\%$$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10月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100台W型家电，该型家电同期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5650元/台，扣减旧家电收购价格后实际收取增值税价格5141.5元/台，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计算甲公司当月该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 ）。

(2023年)

- A. $100 \times 5141.5 \times 13\% = 66839.5$ (元)
- B. $100 \times 5650 \div (1 + 13\%) \times 13\% = 65000$ (元)
- C. $100 \times 5650 \times 13\% = 73450$ (元)
- D. $100 \times 5141.5 \div (1 + 13\%) \times 13\% = 59150$ (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家电以旧换新应当按照新产品的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本题中含税销售价格为 5650×100 ，需要除以 $1+13\%$ 先换算成不含税价格，当月该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 $=100 \times 5650 / (1+13\%) \times 13\%$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收取的下列款项中，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有（ ）。（2022年）

- A. 提供设计服务时向购买方收取的提前完成奖励费 ✓
- B. 销售货物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包装费 ✓
- C. 销售汽车时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
- D. 提供劳务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B

解析：（1）选项AB：属于价外费用，应并入销售额计税。

（2）选项C：销售额不包括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
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3）选项D：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向购买
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0 \times (1 - 10\%) \times 13\%$$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0月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一批，不含增值税销售额10万元，由于购买方购买数量较大给予10%的折扣。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计算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A）。

（2021年）

- A. $10 \times (1 - 10\%) \times 13\% = 1.17$ （万元）
- B. $10 \times (1 + 13\%) \times 13\% = 1.469$ （万元）
- C. $10 \times 13\% = 1.3$ （万元）
- D. $10 \times 10\% \times 13\% = 0.13$ （万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10万元”是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不需要价税分离；

（2）由于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分别注明，按折扣后的销售额（ $10 \times 90\%$ ）征收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636 + 10.6) \div (1 + 6\%) \times 6\%$$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5月提供设计服务取得含增值税价款636万元，另收取奖励费10.6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6%，计算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A. $[636 + 10.6 \div (1 + 6\%)] \times 6\% = 38.76$ （万元）

B. $636 \div (1 + 6\%) \times 6\% = 36$ （万元）

C. $636 \times 6\% = 38.16$ （万元）

D. $(636 + 10.6) \div (1 + 6\%) \times 6\% = 36.6$ （万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本题明确告知“含增值税价款”636万元，以及价外费用（奖励费）10.6万元，因此两者均需要价税分离计算销项税额。增值税销项税额=不含税销售额×适用税率=含增值税销售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销售下列酒类产品同时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计缴增值税的有（BD）。（2020年）

- A. 啤酒
- B. 白酒
- C. 黄酒
- D. 葡萄酒

答案：BD

解析：其他酒类（啤酒、黄酒除外）的押金，在收取时并入销售额计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银首饰，应按照其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

(2016年)

答案：✓

解析：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银首饰，应按照其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13 \times 13\%$$

【考题·单选题】甲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9月销售食品取得不含增值税价款113万元，另收取3个月的包装物押金2.26万元（单独核算），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厂当月销售食品增值税销项税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2014年）

A. $(113+2.26) / (1+13\%) \times 13\%$

B. $113 / (1+13\%) \times 13\%$

C. $113 \times 13\%$

D. $[113+2.26 / (1+13\%)] \times 13\%$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收取的1年以内的押金并且未超过合同规定期限（未逾期），单独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003
A → 1003
1003

(3)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

类型	业务种类	销售额的确定
全额计税	贷款服务	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类型	业务种类	销售额的确定
差额 计税	金融商品转让	卖出价扣除买入价的余额
	经纪代理服务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
	航空运输企业	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提供客运场站服务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
	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旅游服务（选择差额计税的）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2月

【注意】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普票）

【解释】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12月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180 \div (1 + 6\%) \times 6\%$$

【考题·单选题】甲银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第三季度提供贷款服务取得含增值税利息收入3180万元，支付存款利息2650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6%。计算甲银行该季度贷款服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B

(2021年)

- A. $3180 \times 6\% = 190.8$ (万元)
- B. $3180 \div (1 + 6\%) \times 6\% = 180$ (万元) ✓
- C. $(3180 - 2650) \times 6\% = 31.8$ (万元)
- D. $(3180 - 2650) \div (1 + 6\%) \times 6\% = 30$ (万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不得减除支付的存款利息、转贷利息等，没有任何减除，排除选项CD；

（2）“3180万元”是含增值税收入，需要价税分离，排除选项A。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06 - 90.1 - 6.36) \div (1 + 6\%) \times 6\%$$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0月转让金融商品卖出价含税为106万元，所转让金融商品买入价含税为90.1万元。上一纳税期转让金融商品出现含税负差6.36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6%。计算甲公司当月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B）。（2020年）

A. $106 \div (1 + 6\%) \times 6\%$

B. $(106 - 90.1 - 6.36) \div (1 + 6\%) \times 6\%$

C. $(106 - 90.1) \times 6\%$

D. $106 \times 6\%$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4) 视同销售情形下销售额的确定

有同类货物	①按 <u>纳税人</u> 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②按 <u>其他纳税人</u> 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无同类货物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不征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征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消费税 【注意】成本利润率考试题中会给出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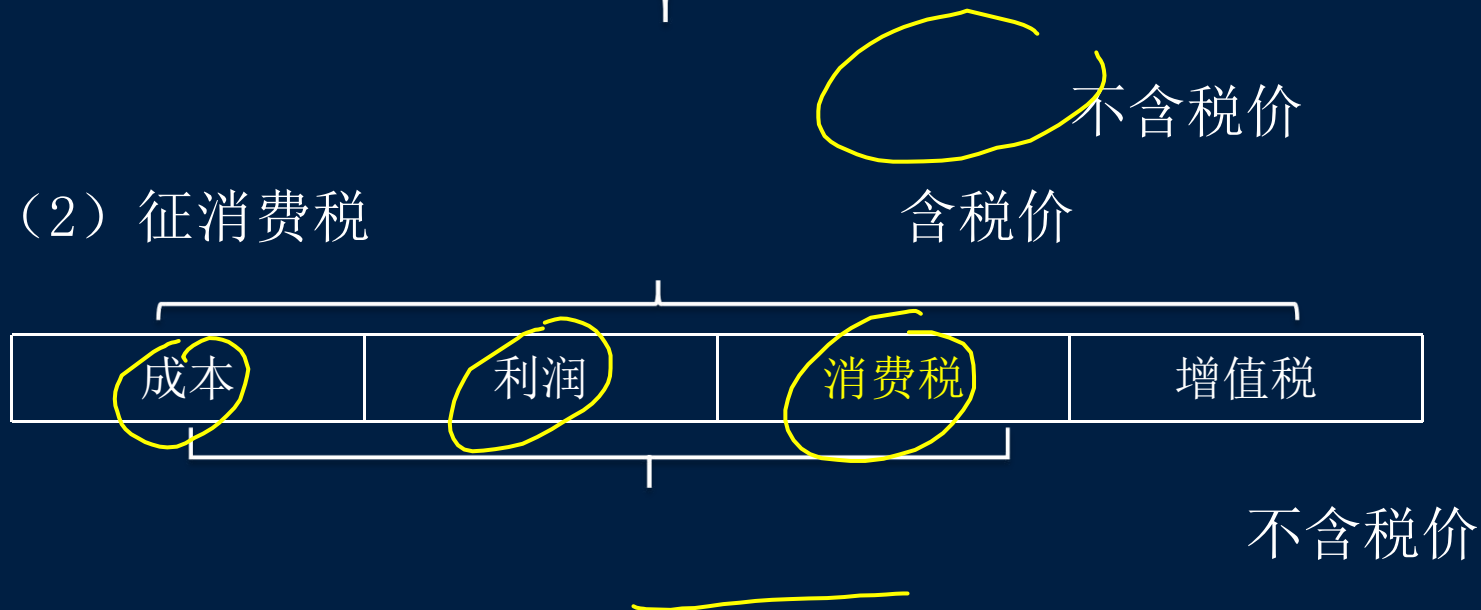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解释】“组成计税价格”的确定

(1) 不征消费税



(2) 征消费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00 \times 1130 \times 13\%$$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9月将自产肥皂100箱用于职工福利，肥皂成本565元/箱，不含增值税售价1130元/箱。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计算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21年)

A. $100 \times 1130 \div (1 + 13\%) \times 13\% = 13000$ (元)

B. $100 \times 565 \div (1 + 13\%) \times 13\% = 6500$ (元)

C. $100 \times 1130 \times 13\% = 14690$ (元)

D. $100 \times 565 \times 13\% = 7345$ (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将自产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应视同销售货物，核算销售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2）由于甲公司存在同类货物的价格，应当使用“同类价”计算，不需要组成计税价格，而题目交代的“1130元/箱”为不含税价，无须价税分离，选项C正确。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00 \times 1356 \div (1 + 13\%) \times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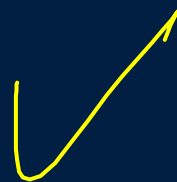
【考题·单选题】甲服装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0月将100件自产服装发给职工作为福利。该批服装成本904元/件，甲服装厂同类服装含增值税单价1356元/件。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计算甲服装厂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A. $100 \times 1356 \times 13\%$

B. $100 \times 1356 \div (1 + 13\%) \times 13\%$

C. $100 \times 904 \times 13\%$

D. $100 \times 904 \div (1 + 13\%) \times 13\%$



B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将自产货物用作职工福利，应视同销售；

（2）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行为，首先按照按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计税销售额；

（3）甲服装厂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
 $=100 \times 1356 \div (1+13\%) \times 13\%。$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000 \times 113 \times (1 + 10\%) \div (1 + 13\%) \times 13\%$$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2月将新研制的产品1000件赠送给顾客试用，生产成本为113元/件，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成本利润率为10%。计算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 A. $1000 \times 113 \times (1 + 10\%) \times 13\%$ ✓
- B. $1000 \times 113 \times 13\%$
- C. $1000 \times 113 \times (1 + 10\%) \div (1 + 13\%) \times 13\%$
- D. $1000 \times 113 \div (1 + 13\%) \times 13\%$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将自产货物用于无偿赠送，增值税视同销售。

（2）无同类货物销售价格，适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应

应纳税额=成本×（1+成本利润率）×税率=1000×113×（1+10%）
×13%。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5】进项税额（★★★）

1.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凭票抵扣	① <u>增值税专用发票</u>（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② 海关进口 <u>增值税专用缴款书</u> ③ <u>完税凭证</u> ④ <u>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u>
计算抵扣	① 农产品 <u>收购发票</u> ② 农产品 <u>销售发票</u> ③ 符合规定的国内旅客运输 <u>发票</u>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处理：

(1)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或非生产使用

①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按凭证上注明的税额抵扣）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②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据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抵扣）

③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抵扣）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抵扣）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的处理：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暂按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如：滴滴发票）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解释】“民航发展基金-机场建设费”不属于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基数。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3%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frac{\text{票面金额}}{1+3\%} \times 3\%$

【注意】没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出租车票，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解释】一般纳税人发生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轨道交通（含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服务的，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4. 改变用途事后允许抵扣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 / (1+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解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举例】大吉公司2022年1月购置一台净水器提供给职工宿舍使用，2023年12月31日，将净水器改用于公司办公使用，该净水器购买时取得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未抵扣进项税，改变用途时该净水器净值3390元。

大吉公司在2024年1月（即改变用途的次月）可抵扣进项税=3390÷（1+13%）×13%=390（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5.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34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注意】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如果是既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又用于抵扣项目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记法】餐馆尝带鱼。

(3)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4) 非正常损失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以及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①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注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其进项税额可抵扣。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5) 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发生按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或无形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解释】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摊销后的余额。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举例】大吉公司2021年从某一般纳税人处购入的一项专有技术因安全问题被政府明令禁止使用，该专有技术摊销后的净值为30万元，则需要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做进项税额转出。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无形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大吉公司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30 \times 6\% = 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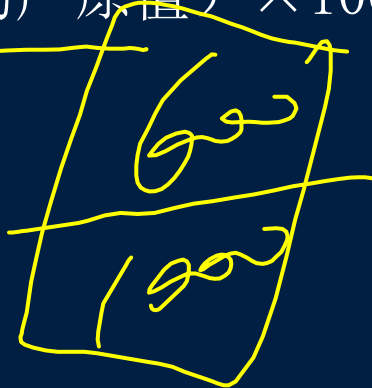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6)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进项转出）：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5

【案例】2023年12月，某企业的一处使用中不动产因违反政府规划被强拆，不动产原值是500万元，已抵扣进项税45万元，不动产净值300万元，则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①不动产净值率 = $(300 \div 500) \times 100\% = 60\%$

②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不动产净值率
 $= 45 \times 60\% = 27$ （万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begin{aligned} 218 &= 211 + 97.1 \times 9\% \\ 123.6 &= 121 + 3.6 \times 3\% \end{aligned}$$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9月公司员工李某到外地出差，取得注明李某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和公路客票分别注明票面金额218元、123.6元。已知铁路车票按照9%计算进项税额，公路客票按照3%计算进项税额，下列关于准予抵扣进项税额的算式中，正确的是（B）。（2022年）

A. $218 \times 9\% + 123.6 \times 3\% = 23.33$ （元）

B. $218 \div (1+9\%) \times 9\% + 123.6 \div (1+3\%) \times 3\% = 21.6$ （元）

C. $218 \div (1+9\%) \times 9\% + 123.6 \times 3\% = 21.71$ （元）

D. $218 \times 9\% + 123.6 \div (1+3\%) \times 3\% = 23.22$ （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div$ （1+9%） $\times$ 9%〕；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一般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022年）

答案：×

解析：一般纳税人购进的贷款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7月从小规模纳税人乙公司购进一批农产品用于生产食用植物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0000元、税额300元。甲公司购进的该批农产品当月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已知农产品扣除率为9%。甲公司当月购进该批农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

(2021年)

- A. 927元
- B. 900元
- C. 873元
- D. 300元

B 900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购进农产品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据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甲公司当月购进该批农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10000×9%=900（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有（ ）。 （2020年）

- A. 外购货物用于个人消费 X
- B. 生产应税产品购入的原材料 ✓
- C. 因管理不善变质的库存购进商品 ✓
- D. 因管理不善被盗的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原材料 X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1）选项A：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2）选项C：因管理不善变质的库存购进商品，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3）选项D：因管理不善被盗的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原材料，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991900 \times 9\%$$

【考题·单选题】甲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0月购进一批农产品，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买价991900元，当月全部用于生产小麦面粉。已知农产品扣除率为9%。计算甲厂当月该笔业务准予抵扣进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B）。

（2020年）

A. $991900 \div (1-9\%) \times 9\%$

B. $991900 \times 9\%$

C. $991900 \times (1-9\%) \times 9\%$

D. $991900 \div (1+9\%) \times 9\%$

答案：B

解析：甲厂当月该笔业务准予抵扣进项税额=991900×9%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6】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1）一般计税方法计征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的进项税额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10月销售货物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113万元。当月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3.7万元，上期留抵税额2.8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计算甲公司当月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2年）

- A. $113 \div (1+13\%) \times 13\% - 2.8 = 10.2$ （万元）
- B. $113 \times 13\% - 3.7 - 2.8 = 8.19$ （万元）
- C. $113 \div (1+13\%) \times 13\% - 3.7 = 9.3$ （万元）
- D. $113 \div (1+13\%) \times 13\% - 3.7 - 2.8 = 6.5$ （万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甲公司当月应缴纳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含增值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113÷（1+13%）×13%-3.7-2.8=6.5（万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按照简易办法计征

应纳税额=不含税的销售额×征收率

【解释】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注意】一般纳税人采取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一经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注意】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①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轨道交通（含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 ②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 ③自来水、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 ④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口诀】收藏（仓）电影，文体公装。水力发电，砂土石料。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下列服务中，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的有（ ）（2024年）

- A. 电影放映服务
- B. 仓储服务
- C. 装卸搬运服务
- D. 文化体育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一般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适用3%征收率征收。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住房租赁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10月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含增值税租金收入6 394 500元。甲住房租赁公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已知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计算甲住房租赁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3年）

- A. $6\ 394\ 500 / (1 + 1.5\%) \times 5\% = 315\ 000$ （元）
- B. $6\ 394\ 500 \times 5\% = 319\ 725$ （元）
- C. $6\ 394\ 500 / (1 + 5\%) \times 1.5\% = 91\ 350$ （元）
- D. $6\ 394\ 500 \times 1.5\% = 95\ 917.5$ （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6394500/（1+5%）=6090000；

（2）增值税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6090000*1.5%=91350。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下列服务中，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有（ ）。

（2020年）

- A. 收派服务
- B. 仓储服务
- C. 电影放映服务
- D. 文化体育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情形：

- （1）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 （2）电影放映服务（选项C）、仓储服务（选项B）、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选项A）和文化体育服务（选项D）。
- （3）自来水、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 （4）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长途客运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 ）（2020年）

答案：√

解析：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变更，该期限为（ ）。（2016年）

- A. 12个月
- B. 36个月
- C. 24个月
- D. 18个月

答案：B

解析：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1) 计税公式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注意】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①应纳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text{②不含税的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特殊事项简易计税方法

① 纳税人销售旧货和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3\%)$$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2\%$$

②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0.5\%)$$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0.5\%$$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规定

①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纳税人进口货物，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均应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允许抵扣发生在境外的任何税金**。

应纳进口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解释】“组成计税价格”的确定：

进口环节是否缴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
不征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
从价计征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 （1-消费税税率）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关税计税价格”的确定（2025年调整）

进口货物的关税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解释】“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关税法》第25条、第26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外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9月进口一批高档手表，关税计税价格100万元，已缴纳关税10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20%，计算甲外贸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 A. $(100+10) \div (1-20\%) \times 13\%$
- B. $100 \div (1-20\%) \times 13\%$
- C. $100\% \times 13\%$
- D. $(100+10) \times 13\%$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进口应税消费品增值税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
税率=（关税计税价格+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税率=（关税
计税价格+关税税额）÷（1-消费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100+10) \div (1-20\%) \times 13\%$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7月从国外进口一批音响，关税计税价格为113万元，缴纳关税11.3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甲公司该笔业务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2013年）

A. $113 \times 13\%$

B. $(113 + 11.3) \times 13\%$

C. $113 \div (1 + 13\%) \times 13\%$

D. $(113 + 11.3) \div (1 + 13\%) \times 13\%$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甲公司进口音响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关税计税价格+关税） $\times$ 增值税税率=（113+11.3） $\times$ 13%。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7】增值税税收优惠（★★★）

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有（ ）。（2018年）

- A. 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B. 古旧图书
- C.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进口设备
- D.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下列项目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免税项目：

- （1）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 （2）避孕药品和用具；（3）古旧图书；
- （4）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免征增值税的是（ ）。（2017年）

- A. 单位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小汽车
- B. 企业销售自产的仪器设备
- C. 外贸公司进口服装
- D.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蔬菜

答案：D

解析：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私营企业进口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2014年）

答案：×

解析：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营改增的零税率

税率为零不等同于免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行为免税仅是指在免税环节不征收增值税，其相应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也不能退还。而零税率是指对规定的出口货物和应税行为除了在出口环节不征税外，还要对该产品和应税行为在出口前已缴纳的增值税进行退税，使该出口货物及应税行为在出口时完全不含增值税，从而以无税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免税	退税
免税	√	×
零税率	√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注意】零税率的服务项目：

(1) 国际运输服务	①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②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入境； ③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服务	①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②信息系统服务； ③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④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⑤转让技术
	⑥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⑦软件服务； 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⑨研发服务； ⑩设计服务 【口诀】电信业能转让，植发软暗颜色。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 营改增的免税项目（列举重点）（2025年调整）

（1）教育文化相关

①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②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③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2）农业相关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 门票收入

①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②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③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 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2025年新增)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4) 社会民生相关

- ①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②婚姻介绍服务。
- ③殡葬服务。
- ④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 ⑥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2025年新增）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5) 残疾人相关

- ①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②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6) 运输相关

- ①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 ②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③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7）土地使用权及自然资源使用权

①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②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8）军队

①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2025年新增）

②随军家属就业。

③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9) 个人相关:

①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②个人转让著作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解释】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注意】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有（ ）。（2023年）

- A. 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B. 农民销售自产葡萄
- C. 个人转让著作权
- D. 大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答案： ABCD

解析：（1）ACD正确：属于“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中的免征增值税项目；

（2）B正确：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展览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3年）

答案：√

解析：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医疗器械公司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轮椅，免征增值税。（ ）（2021年）

答案：×

解析：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2021年)

答案：√

解析：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职业培训机构开办考前培训班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0年）

答案：×

解析：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应缴纳增值税。

() (2019年)

答案：×

解析：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8】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销项税额	税额计算（一般销售、特殊销售、视同销售）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进项税额	准予抵扣（凭票抵扣、计算抵扣等）
		不得抵扣、进项转出

【注意】进项税额>销项税额：

- （1）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2）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1. 退税前提

其他行业	先进制造业
(1)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6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1) 自2019年6月1日起，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解释】“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举例】大吉公司为非先进制造业，2019年3月底留抵税额为10万元，该企业2019年4月至9月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情况一：6万元、8万元、10万元、12万元、15万元、20万元。

情况二：12万元、14万元、16万元、18万元、20万元、30万元。

情况三：12万元、14万元、16万元、18万元、20万元、60万元。

请问大吉公司是否可以享受留抵退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

情况一：不能享受留抵退税。

“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两个条件均不满足。

情况二：不能享受留抵退税。

“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条件满足，“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条件不满足。

情况三：可以享受留抵退税。

“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条件满足，“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条件满足。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可退税额

其他行业	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先进制造业	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解释】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解释】存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之前存在的期末留抵税额。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解释】进项构成比例：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三类票之外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旅客运输服务电子发票、旅客运输服务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纸质票据等）票据都不能计入分子。

即：三类票上注明税额/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期末留抵退税

(1) 增量+存量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注意】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 包括：

- ①制造业；
- 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③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⑦批发和零售业；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 ⑧农、林、牧、渔业；
- ⑨住宿和餐饮业；
- ⑩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⑪教育；
- ⑫卫生和社会工作；
- ⑬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办理期末留抵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②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④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4)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举例】大吉公司是小微企业，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2022年4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

情况一：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120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100万元，增量留抵税额为20万元；

情况二：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80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80万元。该纳税人在4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0。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5) 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100%

【解释】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9】增值税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非固定业户	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 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进口货物	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地点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20年）

- A.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B.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C. 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 D.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选项B：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1)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2)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口诀：信财小银行）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 申报纳税

纳税期	具体规定
1个月或者1个季度	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1日、3日、5日、10日、15日	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注意】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10】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联次

(1) 发票联	作为 购买方 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记账凭证
(2) 抵扣联	作为 购买方 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 扣税凭证
(3) 记账联	作为 销售方 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 记账凭证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不得领购开具专用发票：（不健全或有前科）

（1）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2）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有违反发票管理规定情形（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私自印刷专用发票、借用他人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等）的，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含劳保用品）、化妆品等消费品；
- (2)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政策的；
- (3)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的下列行为中，允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是（ ）。（2020年）

- A. 汽车租赁公司向租赁者个人出租车辆
- B. 装修公司向消费者个人提供装修服务
- C. 专利代理公司向一般纳税人提供专利代理服务
- D. 超市向一般纳税人零售食品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选项AB：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选项D：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含劳保用品）、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的下列业务中，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 ）。（2020年）

- A. 酒店向消费者个人提供餐饮服务
- B. 百货公司向消费者个人销售家用电器
- C. 装修公司向一般纳税人提供装修服务
- D. 律师事务所向消费者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答案：ABD

解析：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销售下列货物中，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 ）。（2018年）

- A. 白酒
- B. 卷烟
- C. 劳保鞋
- D. 食品

答案：ABD

解析：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含劳保用品）、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的下列业务中，允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是（ ）。

（2018年）

- A.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房屋
- B. 百货公司向小规模纳税人零售食品
- C. 超市向消费者个人销售红酒
- D.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向一般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选项A：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房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选项B：向小规模纳税人零售食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选项C：向消费者个人销售红酒，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11】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1. 截至2023年12月1日，各省（区、市）均已在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

3. 数电票由各省（区、市）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4.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

5. 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

【解释】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6.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12】增值税出口退税

1. 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出口“货物、劳务、零税率应税服务”，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包括免抵退税办法和免退税办法。

适用企业	计税方法
生产企业	免抵退
外贸企业	免退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举例】大吉公司是一家自营出口的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5月的有关经营业务为：

- （1）企业当月内销货物取得不含税收入100万元，收款113万元存入银行，内销产品原材料耗用80万元（不含税）；
- （2）出口货物的销售额折合人民币200万元，外销产品耗用原材料120万元（不含税）。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

内销应纳： $100 \times 13\% - 80 \times 13\% = 2.6$ （万元）

外销应退： $120 \times 13\% = 15.6$ （万元）

免：免出口外销200万元的销项税额。

抵：用外销应退的15.6（万元）先去抵内销应纳税额2.6万元。

退：实际退税额为抵扣后的13万元。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1) 一般规定

①除明确有规定退税率的情况外，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的退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目前我国出口退税率分为五档：13%、10%、9%、6%和零税率。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特殊规定

①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办法征税的出口货物、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办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②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劳务以及跨境应税行为，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③出口企业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其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举例】某进出口公司2021年6月购进牛仔布委托加工成服装出口，取得牛仔布增值税发票一张，注明计税金额10000元；取得服装加工费计税金额2000元，受托方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假设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要求：计算当期应退增值税税额。

答案：应退增值税税额=（10000+2000）×13%=1560（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区分】增值税VS消费税

差异方面		增值税	消费税
征税范围	(1) 销售或进口的货物	√	仅15种有形动产
	(2) 销售劳务	√	×
	(3) 提供应税服务	√	×
	(4) 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	√	×
纳税环节		多环节	相对单一
价格中是否包含		价外税	价内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点1】消费税范围（★★★）

消费税仅针对于**限定的消费品**征收，具体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涂料和电池。

【注意】**消费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关税等相配合，形成了我国货物与劳务税法律体系。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口诀】

	具体税目
男人的爱好	烟、酒、摩托车、小汽车
女人的爱好	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土豪的爱好	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
2木1油	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成品油
污染环境	鞭炮焰火、涂料、电池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1、男人的爱好（4项）

（1）烟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和电子烟。

（2）酒

包括白酒（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黄酒、啤酒和其他酒。

【解释】调味料酒、酒精不属于应税消费品。

【注意】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3）摩托车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4) 小汽车

包括各类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超豪华小汽车。不包括大型商用客车、大货车、大卡车。

【解释】电动汽车不征收消费税。（环保）

【解释】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收消费税。（工具车）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注意】对于企业购进货车或厢式货车改装生产的商务车、卫星通信车等专用汽车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注意】超豪华小汽车，是指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2、女人的爱好（2项）

（1）高档化妆品

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注意】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2)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以及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注意】**宝石坯**（初加工的宝石）是经采掘、打磨、初级加工的珠宝玉石半成品，对宝石坯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3、土豪的爱好（3项）

（1）高尔夫球及球具

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不包括高尔夫鞋帽以及高尔夫车）

（2）高档手表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10000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3）游艇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4、2木1油（3项）

（1）木制一次性筷子

（2）实木地板

（3）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7个子目。

【注意】原油不征收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5、污染环境（3项）

（1）鞭炮、焰火

【注意】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征收消费税。

（2）电池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注意】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新能源，新技术）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3) 涂料

【注意】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有（ ）（2024年）

- A. 黄酒
- B. 啤酒
- C. 白酒
- D. 调味料酒

答案：ABC

解析：选项D：调味料酒不征收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例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缴纳消费税的是（ ）（2024年）

- A. 地板厂销售自产实木地板
- B. 商贸公司销售服装
- C. 超市零售牙膏
- D. 外贸公司进口电子设备

答案：A

解析：服装、牙膏、电子设备，均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例题·判断题】企业加工生产宝石坯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 ）（2024年）

答案：×

解析：宝石坯是经采掘、打磨、初级加工的珠宝玉石半成品，对宝石坯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是（ ）。（2020年）

- A. 中轻型商用客车
- B. 大型商用客车
- C. 电动汽车
- D. 高尔夫车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选项AB：“小汽车”科目包括：各类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超豪华小汽车。不包括大型商用客车、大货车、大卡车。

（2）选项CD：电动汽车、高尔夫车不征收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有（ ）。（2019年）

- A. 私人飞机
- B. 高档手表
- C. 珠宝玉石
- D. 游艇

答案：BCD

解析：私人飞机不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点2】消费税纳税环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分为：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环节、进口环节、零售环节和批发环节。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1. 生产环节

	用途		税务处理
生产的应 税消 费品	(1) 直接销售		销售时纳税
	(2) 连续 生产	应税消 费品	移送时不征收消费税。 终端应税消费品出厂销售时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非应税 消费品	移送时征收消费税。 终端产品出厂销售时不征收消费税。
	(3) 其他方面		移送时征收消费税。

【解释】“其他方面”包括：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举例1】大吉公司将自产的价值100万的A型高级化妆品，用于连续加工价值150万的B型高级化妆品（**应税消费品**）的，A型化妆品移送环节不缴消费税，B型化妆品销售时再缴纳消费税。

【举例2】大吉公司将自产的价值100万的A型高级化妆品，用于连续加工价值150万的C型洗手液（**非应税消费品**）的，A型化妆品移送环节应当缴消费税，C型洗手液销售时不缴纳消费税。

【举例3】大吉公司将自产的价值100万的A型高级化妆品，用于奖励职工（**其他方面**）。A型化妆品移送时征收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纳税人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下列项目中, 不缴纳消费税的是 ()。

(2022年)

- A.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 B. 用于职工福利
- C. 用于管理部门
- D. 用于在建工程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选项A），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用于其他方面，是指纳税人将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选项D）、管理部门（选项C）、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选项B）、奖励等方面。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2021年12月销售自产W型小汽车500辆，不含增值税售价为20万元/辆，并将10辆同型号小汽车赠送给慈善组织，移送5辆供本公司管理部门使用。已知W型小汽车消费税税率为5%。计算甲公司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2年）

- A. $(500+5) \times 20 \times 5\% = 505$ （万元）
- B. $(500+10+5) \times 20 \times 5\% = 515$ （万元）
- C. $500 \times 20 \times 5\% = 500$ （万元）
- D. $(500+10) \times 20 \times 5\% = 510$ （万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自产应税消费品，于移送时缴纳消费税。本题中销售的500辆，赠送的10辆，管理部门使用的5辆均应计算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2. 委托加工环节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解释】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在财务上是否作为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受托方单位	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
个人	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3. 进口环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缴纳进口消费税（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4. 零售环节（金银铂钻+超豪华小汽车）

（1）商业零售金银首饰

①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

②钻石及钻石饰品；

③铂金首饰。

（2）零售超豪华小汽车

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10%），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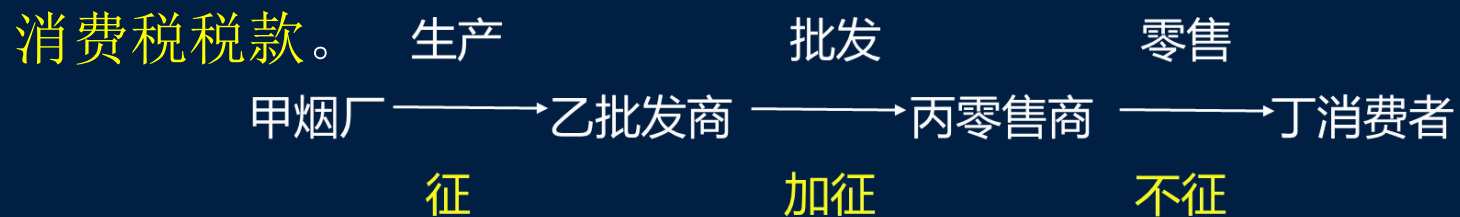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5. 批发环节（卷烟、电子烟）

仅卷烟、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不含“烟丝”和“雪茄烟”。

（1）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2）卷烟、电子烟消费税改为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注意】卷烟在**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和**批发环节**均采用**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

【解释】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总结】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	批发	零售
消费税	一般应税消费品	√	×	×
	金银首饰、钻石饰品、铂金	×	×	√
	超豪华小汽车	√	×	√
	卷烟	√（复合）	√（复合）	×
	电子烟	√	√	×
增值税		√	√	√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应征收消费税的有（ ）。

（2023年）

- A. 零售超豪华小汽车
- B. 零售电子烟
- C. 零售高档化妆品
- D. 零售金银首饰

答案：AD

解析：电子烟和高档化妆品在零售环节不征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有（ ）。（2022年）

- A. 丙烟草批发企业批发销售卷烟给某零售商店
- B. 甲化妆品公司自产高档化妆品赠送客户
- C. 丁筷子厂生产销售竹制一次性筷子
- D. 乙汽车经销商零售超豪华小汽车

答案：ABD

解析：选项C：“竹制”一次性筷子不属于应税消费品，不缴纳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有（ ）。（2022年）

- A. 实木地板
- B. 涂料
- C. 超豪华小汽车
- D. 钻石饰品

答案：CD

解析：选项AB：在生产、委托加工或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缴纳消费税的有（ ）。（2020年）

- A. 批发外购的涂料
- B. 进口实木地板
- C. 零售外购的珍珠饰品
- D. 销售自产鞭炮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BD

解析：（1）选项A：涂料在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缴纳消费税，批发环节不缴纳消费税；

（2）选项C：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珍珠饰品在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缴纳消费税，零售环节不缴纳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点3】消费税计税依据（★★★）

消费税税率采取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啤酒、黄酒、成品油）两种形式。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和从价从量复合计征三种方法。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1. 从价定率计征

(1)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解释】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2) 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销售额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价外费用	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 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 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 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 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注意】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是随着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属于应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或者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酒厂销售自产白酒收取的下列款项中，应计入销售额缴纳消费税的有（ ）（2024年）

- A. 品牌使用费
- B. 延期付款利息
- C. 包装物租金
- D. 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或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2）选项BCD：采用从价定率和复合计税方式计算消费税税额时均会涉及销售额，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白酒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白酒收取的下列款项中，应并入销售额计征消费税的有（ ）。（2023年）

- A. 品牌使用费
- B. 优质费
- C. 增值税税款
- D. 包装物租金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ABD正确：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C错误：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消费税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
(2022年)

答案：√

解析：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汽车经销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0月零售超豪华小汽车10辆，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2034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10%，计算甲汽车经销商当月零售超豪华小汽车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21年）

- A. $2034 \div (1-10\%) \times 10\% = 226$ （万元）
- B. $2034 \times 10\% = 203.4$ （万元）
- C. $2034 \div (1+13\%) \div (1-10\%) \times 10\% = 200$ （万元）
- D. $2034 \div (1+13\%) \times 10\% = 180$ （万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2034万元”题目明确交代为含增值税销售额，应作价税分离处理，排除选项AB；

（2）已经明确给出销售额，不涉及“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排除选项C，选项D正确。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筷子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2月销售自产竹制筷子取得不含增值税价款15万元。销售自产木制一次性筷子取得不含增值税价款12万元。逾期不予退还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包装物押金0.226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5%。计算甲筷子厂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A. $[15+12+0.226 \div (1+13\%)] \times 5\%$

B. $[12+0.226 \div (1+13\%)] \times 5\%$

C. $12 \times 5\%$

D. $[15+0.226 \div (1+13\%)] \times 5\%$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竹制筷子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不缴纳消费税。

（2）非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收取时不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或者已收取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缴纳消费税。

（3）包装物押金属于价外费用须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10月甲药酒厂生产240吨药酒，销售140吨，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1000万元、增值税税额130万元。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药酒厂当月销售药酒计征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是（ ）。（2019年）

- A. 1000万元
- B. 1130万元
- C. 240吨
- D. 140吨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药酒不属于“白酒”，不实行复合计征，也不实行从量计征，而是从价计征消费税，排除选项CD；

（2）从价计征消费税的计税销售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排除选项B。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地板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1月销售自产实木地板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107.35万元。已知实木地板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5%，甲地板厂当月该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

（2016年）

- A. $107.35 \div (1+13\%) \times 5\%$
- B. $107.35 \div (1-5\%) \times 5\%$
- C. $107.35 \times 5\%$
- D. $107.35 \div (1+13\%) \div (1-5\%) \times 5\%$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实行从价定率征收的应税消费品，其计税依据为含消费税而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如果销售额为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时，必须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2. 从量定额计征

(1) 适用对象

啤酒、黄酒、成品油

(2)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 “销售数量”确定

①销售应税消费品的	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②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	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③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	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④进口应税消费品的	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确定从量计征销售数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23年）

A.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B.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C.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数量

D.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销售数量，是指纳税人生产、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规定为：

（1）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C错误）

（2）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D正确）

（3）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A正确）

（4）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B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选ABD。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5月甲石化公司销售自产汽油800吨，办公用小汽车领用自产汽油1吨，向子公司无偿赠送自产汽油0.5吨。已知汽油消费税定额税率为1.52元/升，汽油1吨=1388升。计算甲石化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 A. $(800+1+0.5) \times 1388 \times 1.52$
- B. $(800+1) \times 1388 \times 1.52$
- C. $800 \times 1388 \times 1.52$
- D. $(800+0.5) \times 1388 \times 1.52$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办公用小汽车领用自产汽油和向子公司无偿赠送汽油，均属于消费税视同销售情形，应照章缴纳消费税。甲石化公司当月应缴纳的消费税=（800+1+0.5）
 $\times 1388 \times 1.52 = 1690972.64$ （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采用从量计征办法计缴消费税的有（ ）。（2020年）

- A. 黄酒
- B. 葡萄酒
- C. 啤酒
- D. 药酒

答案：AC

解析：啤酒、黄酒、成品油从量计征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实行从价计征消费税的有（ ）。（2015年）

- A. 高档手表
- B. 烟丝
- C. 高尔夫球
- D. 黄酒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啤酒、黄酒、成品油从量计征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高档手表采用从量计征方法计缴消费税。

() (2016年)

答案：×

解析：高档手表从价计征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3. 复合计征（卷烟+白酒）

（1）适用对象：卷烟、白酒

（2）计税公式：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

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方法计征消费税的是（ ）。（2022年）

- A. 电池
- B. 游艇
- C. 涂料
- D. 白酒

答案：D

解析：在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中，只有卷烟和白酒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方法计征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9月甲酒厂销售自产M型白酒20吨，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2260000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比例税率为20%，定额税率为0.5元/500克。计算甲酒厂当月销售自产M型白酒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20年）

A. $2260000 \times 20\% + 20 \times 2000 \times 0.5$

B. $2260000 \div (1+13\%) \times 20\%$

C. $2260000 \times 20\%$

D. $2260000 \div (1+13\%) \times 20\% + 20 \times 2000 \times 0.5$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白酒为复合计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排除选项BC；

（2）本题已经给定了2260000为含增值税价款，需要做价税分离，排除选项A。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10月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200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20000元；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300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30000元。已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比例税率11%，定额税率为0.005元/支，每标准条200支卷烟。计算甲烟草批发企业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20年）

- A. $20000 \times 11\% + 30000 \times 11\%$
- B. $20000 \times 11\% + 2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C. $30000 \times 11\% + 3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D. $20000 \times 11\% + 2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30000 \times 11\% + 300 \times 200 \times 0.005$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属于批发销售卷烟，应缴纳消费税；而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属于批发企业之间的销售，不缴纳消费税。

（2）复合计征方法下消费税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20000×11%+200×200×0.005=2400（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4. 特殊情况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1) 非独立核算门市部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按**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举例】甲工厂自设非独立核算的A门市部对外销售某涂料，甲工厂完工后将涂料以2000元/吨的价格销售给A门市部，A门市部再以2500元/吨的价格对外销售给客户。则税务部门承认的销售价格为2500元/吨。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21年3月，甲实木地板厂批发销售自产实木地板100000平方米，不含增值税单价为160元/平方米；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零售自产实木地板8000平方米，不含增值税单价为200元/平方米。已知消费税税率为5%。计算甲实木地板厂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2年）

- A. $(100000+8000) \times 200 \times 5\% = 1080000$ （元）
- B. $(100000+8000) \times (160+200) \div 2 \times 5\% = 972000$ （元）
- C. $(100000+8000) \times 160 \times 5\% = 864000$ （元）
- D. $(100000 \times 160 + 8000 \times 200) \times 5\% = 880000$ （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甲实木地板厂当月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100000 \times 160 + 8000 \times 200) \times 5\% = 880000 \text{ (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2) “换、抵、投”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汽车制造厂将一台自产小汽车投资入股到汽车租赁公司，应按该台小汽车的生产成本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2023年）

答案：×

解析：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21年11月甲酒厂将自产的2吨红酒用于换取生产资料。该批红酒生产成本 10000元/吨。当月同类红酒不含增值税最高售价78000元/吨，平均售价75000元/吨，最低售价72000元/吨。已知消费税税率为10%。甲酒厂当月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为（ ）。（2022年）

- A. 14400元
- B. 15000元
- C. 15600元
- D. 8000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甲酒厂当月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2×78000×10%=15600（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缴消费税的有（ ）。（2020年）

- A. 以自产应税消费品抵偿债务
- B. 以自产应税消费品投资入股
- C. 以自产应税消费品换取消费资料
- D. 以自产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3) 包装物押金

包装物押金		情形	增值税	消费税
酒 类	其他酒类	收取时	并入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啤酒、黄酒	收取时	不计税	
		逾期或12个月以上	并入销售额计征 增值税	不征消费税（从 量）
非酒类		收取时	不计税	
		逾期或12个月以上	并入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成品油消费税除外）	

【解释】啤酒、黄酒、成品油是**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的，
包装物押金不用计算缴纳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酒厂销售自产葡萄酒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应并入销售额征收消费税。（ ）（2021年）

答案：√

解析：对销售酒类产品（啤酒、黄酒除外）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在收取时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征收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11月，甲酒厂销售自产葡萄酒，取得含增值税价款45.2万元，另收取包装物押金2.26万元、手续费1.13万元。已知葡萄酒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10%。甲酒厂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2016年）

- A. $(45.2 + 1.13) \div (1 + 13\%) \times 10\%$
- B. $45.2 \div (1 + 13\%) \times 10\%$
- C. $(45.2 + 2.26 + 1.13) \div (1 + 13\%) \times 10\%$
- D. $(45.2 + 2.26) \div (1 + 13\%) \times 10\%$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啤酒、黄酒除外）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也不管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征收消费税；

（2）1.13万元的手续费应作为价外费用；

（3）价外费用与并入销售额的包装物押金均为“含税”收入。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4) 金银首饰

①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与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一致）

【举例】小祥金店推出以旧换新活动，共向客户以零售方式销售了100条金项链，每条不含税价格为1万元，客户以旧金抵扣相应价款，实际收取的不含税价格为27万元。已知金首饰消费税税率为5%，增值税税率为13%。

应纳消费税=27万元×5%=1.35（万元）

应纳增值税=27万元×13%=3.51（万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②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举例】小祥金店推出“中秋礼盒”，礼盒包括一个3000元的金戒指及一把500元的檀木梳。则礼盒按全额3500元征收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按销售全额征收消费税。（ ）（2015年）

答案：√

解析：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按销售全额征收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点4】组成计税价格（★★★）

1. 自产自用

（1）自产自用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纳税；
（终端产品再纳税）

（2）自产自用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注意】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有同类按同类价，没同类按组价）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注意】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价定率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1 - \text{消费税税率})$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1 - \text{消费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text{应交消费税}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1 - \text{消费税税率})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复合计税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定额消费税}] / (1 - \text{消费税税率})$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text{应交消费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 \text{定额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举例】小祥涂料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月将一批自产的涂料奖励职工，小祥涂料厂假定无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已知该批涂料的成本为10000元，成本利润率为20%，消费税税率为4%，增值税税率为13%。

组成计税价格=10000×（1+20%）÷（1-4%）=12500（元）。

应纳消费税=12500×4%=500（元）。

增值税税额=12500×13%=1625（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举例】大吉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自产的10吨白酒馈赠优质客户，已知该大吉酒厂没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该批白酒的成本为10万元，成本利润率为10%，该批白酒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20%加0.5元/500克。

答案：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赠送，应当移送时缴纳消费税。由于没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采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 $[100000 \times (1+10\%) + 10 \times 2000 \times 0.5] \div (1-20\%) = 150000$ （元）。

应纳消费税= $150000 \times 20\% + 2000 \times 0.5 \times 10 = 40000$ （元）。

增值税税额= $150000 \times 13\% = 19500$ （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22年1月甲化妆品公司将新研制的一批高档化妆品用于集体福利，该批高档化妆品生产成本97750元。无同类高档化妆品销售价格，已知消费税税率为15%，成本利润率为5%，计算甲化妆品公司该笔业务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2年）

A. $(97750 + 97750 \times 5\%) \div (1 + 15\%) = 89250$ （元）

B. $97750 + 97750 \times 5\% = 102637.5$ （元）

C. $97750 \div (1 + 15\%) = 85000$ （元）

D. $(97750 + 97750 \times 5\%) \div (1 - 15\%) = 120750$ （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将自产高档化妆品用于集体福利，消费税视同销售，应当于移送时确认；

（2）由于无同类高档化妆品销售价格，应组成计税价格计算；

（3）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8月甲酒厂将自产薯类白酒1吨馈赠老客户，该批白酒生产成本42500元，无同类白酒销售价格。已知消费税比例税率为20%，定额税率为0.5元/500克，成本利润率为5%，1吨=1000千克。计算甲酒厂当月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21年）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A. $42500 \times (1+5\%) \div (1-20\%) \times 20\% = 11156.25$ (元)

B. $[42500 \times (1+5\%) + 1 \times 1000 \times 2 \times 0.5] \div (1-20\%)$

$\times 20\% + 1 \times 1000 \times 2 \times 0.5 = 12406.25$ (元)

C. $42500 \times (1+5\%) \times 20\% + 1 \times 1000 \times 2 \times 0.5 = 9925$ (元)

D. $[42500 \times (1+5\%) + 1 \times 1000 \times 2 \times 0.5] \div (1-20\%)$

$\times 20\% = 11406.25$ (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将自产的薯类白酒赠送客户，属于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缴纳消费税，由于甲酒厂无同类白酒销售价格，应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白酒采用复合计征方式计缴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自产自用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应纳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自产自用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化妆品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2月销售高档化妆品元旦套装400套，每套含增值税售价678元，将同款元旦套装30套用于对外赞助，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15%，计算甲化妆品公司当月元旦套装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18年）

- A. $400 \times 678 \div (1 + 13\%) \times 15\%$
- B. $400 \times 678 \times 15\%$
- C. $(400 + 30) \times 678 \div (1 + 13\%) \times 15\%$
- D. $(400 + 30) \times 678 \times 15\%$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将自产货物用于赞助属于消费税的视同销售，故用于赞助的30套高档化妆品也应缴纳消费税，由于题中明确678元为含税售价，所以应作价税分离处理，因此应缴纳的消费税

$$= (400 + 30) \times 678 \div (1 + 13\%) \times 15\% = 38700 \text{ (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2. 委托加工

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代收代缴的消费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价 定率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税率） 应纳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复合 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定额消费税）/（1-消费税税率） 应纳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定额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举例】委托方A公司委托B企业加工一批烟丝，已知，A公司提供的材料成本为50万元（不含税），支付给B企业的加工费为20万元（不含税），烟丝的消费税税率为30%，B企业没有同类烟丝的销售价格。

答案：A公司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由受托方B企业代收代缴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 $(50+20) \div (1-30\%) = 100$ （万元）

应代收代缴消费税= $100 \times 30\% = 30$ （万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22年12月甲地板厂受托为乙公司加工一批实木地板，乙公司提供的材料成本为45 000元，甲地板厂收取不含增值税加工费12 000元。甲地板厂同类实木地板甲公司销售价格为100 000元，乙公司同类实木地板销售价格为120 000元，已知消费税税率为5%。计算甲地板上述业务应代收代缴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3年）

- A. $120000 \times 5\% = 6000$ （元）
- B. $(45000 + 12000) \div (1 - 5\%) \times 5\% = 3000$ （元）
- C. $(45000 + 12000) \times 5\% = 2850$ （元）
- D. $100000 \times 5\% = 5000$ （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甲地板厂为受托方，其同类实木地板甲公司销售价格为100 000元，故甲地板上述业务应代收代缴消费税税额 $100000 \times 5\% = 5000$ （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10月甲厂受托为乙卷烟厂加工烟丝，收取加工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21000元、税额2730元。乙卷烟厂提供材料成本140000元；甲厂无同类烟丝销售价格。已知烟丝消费税税率为30%。计算甲厂当月该笔业务应代收代缴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20年）

- A. $(140000+21000) \div (1-30\%) \times 30\%$
- B. $(140000+21000+2730) \times 30\%$
- C. $(140000+21000) \times 30\%$
- D. $(140000+21000+2730) \div (1-30\%) \times 30\%$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比例税率），其中，加工费，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增值税税款。甲厂应代收代缴消费税=（140000+21000）÷（1-30%）×30%=69000（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3. 进口环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价定率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计税价格} + \text{关税}) / (1 - \text{消费税税率})$ $\text{应纳消费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text{应纳增值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复合计税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计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定额消费税})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text{应纳消费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text{定额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9月甲珠宝厂进口钻石一批，海关核定的关税计税价格为85.5万元，缴纳关税2.565万元；进口红宝石一批，关税计税价格为179.55万元，缴纳关税7.182万元。已知消费税税率为10%。计算甲珠宝厂当期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21年）

- A. $(85.5 + 2.565 + 179.55 + 7.182) \div (1 - 10\%) \times 10\% = 30.533$ （万元）
- B. $(179.55 + 7.182) \times 10\% = 18.6732$ （万元）
- C. $(85.5 + 179.55) \div (1 - 10\%) \times 10\% = 29.45$ （万元）
- D. $(179.55 + 7.182) \div (1 - 10\%) \times 10\% = 20.748$ （万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金银铂钻”仅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进口环节不缴纳消费税。红宝石在进口环节缴纳消费税。

（2）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关税计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12月甲公司进口一批红酒，关税计税价格540000元。已知消费税税率为10%，关税税率为5%。计算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20年）

- A. $540000 \times (1-5\%) \div (1-10\%) \times 10\%$
- B. $540000 \times (1-5\%) \times (1+10\%) \times 10\%$
- C. $540000 \times (1+5\%) \times (1+10\%) \times 10\%$
- D. $540000 \times (1+5\%) \div (1-10\%) \times 10\%$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关税计税价格 $\times$ （1+关税税率） $\div$ （1-消费税比例税率） $\times$ 消费税比例税率。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540000 $\times$ （1+5%）/（1-10%） $\times$ 10%=63000（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点5】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用外购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在计征消费税时，可以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1. 准予抵扣的情形

- （1）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4)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5)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6)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7)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8)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9)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总结】只有“**税目相同，纳税环节相同**”的情况下，才可以抵扣已缴纳的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举例】如果用于生产镶嵌翡翠的黄金手镯，生产销售该手镯不需要缴纳消费税，但零售时需要缴纳消费税，并且所耗用的翡翠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额不得扣除。

【注意】“不允许抵扣税额的税目”包括：高档手表、酒、摩托车、小汽车、游艇、电池、涂料。

【口诀】有点土的表舅开托车。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对下列连续生产出来的应税消费品计算征税时，准予扣除外购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是（ ）。 （2021年）

- A. 外购已税溶剂油生产的涂料
- B. 外购已税珠宝生产的铂金镶嵌首饰
- C. 外购已税白酒生产的药酒
- D.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允许抵扣税额的税目不包括酒（选项C）、摩托车、小汽车、高档手表、游艇、电池、涂料（选项A）；

（2）选项B：纳税人用外购的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外购珠宝、玉石的已纳税款。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是（ ）。（2019年）

- A. 外购已税白酒生产的药酒
- B.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C. 外购已税翡翠生产加工的金银翡翠首饰
- D. 外购已税钻石生产的高档手表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选项C：纳税人用外购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外购珠宝、玉石的已纳税款。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2. 准予抵扣的数量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已纳消费税税款，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

【举例】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香水精生产香水，3月份生产销售香水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100万元。该公司3月初库存香水精10万元，3月购进香水精100万元，3月底库存香水精20万元。已知化妆品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15%。

3月为生产香水领用香水精=10+100-20=90（万元）

当月应缴纳消费税=100×15%-90×15%=1.5（万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化妆品生产企业2017年7月从乙化妆品生产企业购进高档保湿精华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0万元；当月领用其中的40%用于生产高档保湿粉底液并全部销售，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收入500万元。已知高档化妆品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15%，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化妆品生产企业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2019年）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A. $500 \times 15\% = 75$ (万元)

B. $500 \times 15\% - 100 \times 15\% \times 60\% = 66$ (万元)

C. $500 \times 15\% - 100 \times 15\% = 60$ (万元)

D. $500 \times 15\% - 100 \times 15\% \times 40\% = 69$ (万元)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已纳消费税税款，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点6】消费税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结算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	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	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	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	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	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	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21年10月20日，甲涂料厂与乙公司签订销售涂料书面合同，合同约定采取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10月26日发出涂料，10月28日到银行办妥托收手续，11月2日收到全部货款。甲涂料厂该笔业务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2022年）

- A. 10月26日
- B. 10月28日
- C. 10月20日
- D. 11月2日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10月28日）。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2021年）

- A. 采取赊销结算方式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讫销售款的当天
- B.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支付加工费的当天
- C. 采取托收承付方式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D.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到预收货款的当天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选项A：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2）选项B：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3）选项D：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9月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书面合同，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向乙公司销售一批自产高档化妆品。甲公司9月10日预收80%货款，9月20日发出货物，9月30日收到尾款。甲公司该业务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

（2021年）

- A. 9月30日
- B. 9月20日
- C. 9月5日
- D. 9月10日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9月20日）。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2. 纳税地点

(1)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3)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4) 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原则上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消费税纳税地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6年）

- A.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B. 纳税人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C.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D.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为个人的，由受托方向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选项B：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选项C：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3）选项D：由委托方收回后向委托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考点1】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概述、
纳税人及税率（★）

1. 概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是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而征收的一种费用。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2. 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范围为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

【解释】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类企业（含外资企业、外国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含外籍个人）。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3. 税率与征收比率

(1)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有差别的比例税率。

纳税人所在地	税率
市区	7%
县城、镇	5%
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	1%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注意】由受托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受托方所在地适用税率执行。

【解释】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在经营地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其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缴纳按经营地适用税率执行。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征收比率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考点2】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非“应纳税额”）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为计征依据。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解释】在计算计税依据时，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注意】纳税人因税收违法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以及被免征、减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作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2.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缴纳的消费税）×适用税率（征收比率）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考题·单选题】甲企业2021年11月应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120000元，实际缴纳增值税90000元；应向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60000元，实际缴纳消费税30000元；缴纳土地增值税34000元。计算甲企业当月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2年）

- A. $120000 + 60000 + 34000 = 214000$ （元）
- B. $120000 + 60000 = 180000$ （元）
- C. $90000 + 30000 = 120000$ （元）
- D. $90000 + 30000 + 34000 = 154000$ （元）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答案：C

解析：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包括其他税费）为计税依据。因此，甲企业当月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90000+30000=120000（元）。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考点3】税收优惠（★★）

	具体内容
进口不征	对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出口不退	（1）对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及因优惠政策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2）对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律不予退还。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考题·单选题】根据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教育费附加减免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2年）

- A.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的，应同时退还全部已征的教育费附加
- B. 对出口产品退还消费税的，应同时退还已征教育费附加的50%
- C. 对海关进口产品征收的增值税，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 D. 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答案：C

解析：（1）选项AB：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可同时退还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但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

（2）选项D：教育费附加的征收范围为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11月向税务机关实际缴纳增值税100万元、消费税20万元；向海关实际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40万元，已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甲公司当月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为（ ）。

（2022年）

- A. 11.2万元
- B. 7万元
- C. 9.8万元
- D. 8.4万元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答案：D

解析：（1）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2）甲公司当月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100+20）
 $\times 7\% = 8.4$ （万元）。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考题·多选题】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优惠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9年）

- A. 对出口货物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应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B. 对进口货物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对境外个人向境内销售服务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对境外单位向境内销售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单元 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答案：BCD

解析：城建税的税收处理原则是：进口不征，退出不退。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考点1】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与征收范围（★★）

车辆购置税，是对在**中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购置+自用）

在我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解释】“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举例】“奥迪4S店”购置10辆汽车用于销售给客户，并非自用，无需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2.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例题·单选题】根据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是（ ）（2024年）

- A. 排气量200毫升的摩托车
- B. 汽车挂车
- C. 电动自行车
- D. 汽车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答案：C

解析：车辆购置税征税范围包括：汽车（选项D）、有轨电车、汽车挂车（选项B）、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选项A）。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考题·单选题】甲汽车厂的下列业务中，应以甲汽车厂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的是（ ）。（2022年）

- A. 将自产应税车辆用于对外捐赠
- B. 将自产应税车辆自用于本企业管理部门
- C. 将自产应税车辆用于对外投资
- D. 将自产应税车辆用于对外销售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答案：B

解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考题·多选题】根据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有（ ）。（2014年）

- A. 挂车
- B. 电动自行车
- C. 有轨电车
- D. 游艇

答案：AC

解析：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考点2】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10%）

【注意】应税车辆“计税价格”的确定：

取得方式	计税价格
购买自用	以电子发票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
进口自用	公式：关税计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自产自用	①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②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公式：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注意】属于应征收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还包括消费税。
受赠、获奖、其他自用	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注意】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2023年10月进口自用小汽车一辆，关税计税价格为60万元，缴纳关税9万元、消费税23万元，已知车辆购置税税率为10%，计算甲公司该笔业务应缴纳车辆购置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4年）

- A. $(60+23) \times 10\% = 8.3$ （万元）
- B. $(60+9) \times 10\% = 6.9$ （万元）
- C. $60 \times 10\% = 6$ （万元）
- D. $(60+23+9) \times 10\% = 9.2$ （万元）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答案：D

解析：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begin{aligned} \text{税额} &= (\text{关税计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imes \text{税率} = (60 + 9 + 23) \\ &\times 10\% = 9.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考题·单选题】2022年9月甲汽车制造公司将自产的一辆新款小汽车转为自用，该新款小汽车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成本为44万元/辆，已知消费税税率为12%，车辆购置税税率为10%，成本利润率为8%，计算甲汽车销售前应缴纳车辆的购置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3年）

A. $44 \times (1+5\%) \times 10\% = 4.752$ （万元）

B. $44 \times 10\% = 4.4$ （万元）

C. $44 / (1-12\%) \times 10\% = 5$ （万元）

D. $44 \times (1+8\%) / (1-12\%) \times 10\% = 5.4$ （万元）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答案：D

解析：（1）征收增值税的货物，同时又征收消费税的，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包含消费税税额。其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 $\times$ （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成本 $\times$ （1+成本利润率） $\div$ （1-消费税税率）=44 $\times$ （1+8%） $\div$ （1-12%）=54；

（2）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依据 $\times$ 税率=54 $\times$ 10%=5.4。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0月进口一辆小汽车自用，海关审定的关税计税价格为182000元，甲公司缴纳关税27300元，消费税20700元，已知车辆购置税税率为10%。甲公司进口该辆自用小汽车应缴纳车辆购置税税额为（ ）。（2021年）

- A. 18200元
- B. 20930元
- C. 20270元
- D. 23000元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答案：D

解析：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税额=（关税计税价格+关税+消费税）×税率10%=

$(182000+27300+20700) \times 10\% = 23000$ （元）。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考题·单选题】某汽车贸易公司2018年1月进口10辆小轿车，海关审定的关税计税价格为25万元/辆，当月销售8辆，取得含税销售收入200万元；2辆公司自用，已知：小轿车关税税率28%，消费税税率为9%，车辆购置税税率为10%。该公司应纳车辆购置税（ ）万元。（2018年）

A. $25 \times 2 \times (1+28\%) / (1-9\%) \times 10\% = 7.03$

B. $25 \times 10 \times (1+28\%) / (1-9\%) \times 10\% = 35.16$

C. $200 \div 8 \times 2 \div (1+13\%) \times 10\% = 4.27$

D. $200 \div 8 \times 10 \div (1+13\%) \times 10\% = 21.37$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答案：A

解析：本题中，只有公司自用的2辆车需要由该公司缴纳车辆购置税。组成计税价格 $=25 \times 2 \times (1+28\%) / (1-9\%)$
 $=70.33$ （万元），车辆购置税 $=70.33 \times 10\%=7.03$ （万元）。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考点3】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 （1）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如：警车）
- （3）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如：气象车、洒水车）；

(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2.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1) 纳税申报

①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②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③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2) 纳税环节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3) 纳税地点

是否需要办理车辆登记?	纳税地点
需要	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不需要	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4) 退税

纳税人将“已征税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

【注意】退税额以已缴税款为基准，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每满1年扣减10%。

【举例】张某以3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购买一辆汽车，缴纳车辆购置税3万元。驾驶一年后由于质量问题将汽车退回，此时张某可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2.7万元。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考题·多选题】根据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车辆中，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有（ ）。（2022年）

- A.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 B.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 C. 学校购置的燃油通勤车辆
- D.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答案：ABD

解析：选项C：没有免税优惠，照章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考题·判断题】甲公司进口汽车自用，应在进口环节向海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2021年）

答案：×

解析：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的，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机构所在地为M市，于N市购进一辆应税汽车，在P市办理车辆登记。该汽车生产企业机构所在地为Q市。甲公司购置该汽车车辆购置税的纳税地点是（ ）。

（2020年）

- A. N市
- B. Q市
- C. M市
- D. P市



第五单元 车辆购置税

答案：D

解析：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的，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六单元

关税



第六单元 关税

【考点1】关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2025年重编）

关税是对**进出**我国国境或关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1. 关税的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纳税人。

【注意】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六单元 关税

纳税人	具体包括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1) 外贸进出口公司； (2) 工贸或农贸结合的进出口公司； (3) 其他经批准经营进出口商品的企业。
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	(1) 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的持有人； (2) 各种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入境时携带自用物品的持有人； (3) 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的收件人； (4) 个人邮递物品的收件人。



第六单元 关税

2. 关税的征税范围

(1) 关税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物品**。

(2) 对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也应按规定征收**进口关税**。

(3)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关税税目及其适用规则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执行。



第六单元 关税

【考点2】关税的税率（★）（2025年调整）

1. 关税的税率分为进口税率和出口税率两种。

2. 进口税率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等。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置关税配额税率。对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六单元 关税

	具体内容
最惠国税率	①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的进口货物； ②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③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优惠）



第六单元 关税

	具体内容
特惠税率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特殊关税优惠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特惠）
普通税率	原产于除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国家或者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关税配额税率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是进口国限制进口货物数量的措施，把征收关税和进口配额相结合以限制进口。对于在配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适用较低的关税配额税率，对于配额之外的则适用较高税率。



第六单元 关税

	具体内容
进口暂定税率	各国根据进口货物的认定及调整后暂时执行的税率。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如：抗癌药物）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出口税率	出口税率，是指国家对出口商品征收的关税税率。 【注意】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对铬铁等107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对其中68项商品实施出口暂定税率。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第六单元 关税

【考题·单选题】进口原产于我国境内的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是（ ）。（2023年）

- A. 最惠国税率
- B. 特惠税率
- C. 协定税率
- D. 普通税率

答案： A

解析：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故答案选A。



第六单元 关税

【考题·单选题】根据关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对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特定的关税税率。该税率为（ ）。（2019年）

- A. 普通税率
- B. 协定税率
- C. 特惠税率
- D. 最惠国税率

答案：C

解析：对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第六单元 关税

【考题·单选题】根据关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进口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是（ ）。（2015年）

- A. 最惠国税率
- B. 普通税率
- C. 协定税率
- D. 特惠税率

答案：A

解析：对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第六单元 关税

【考题·多选题】根据关税法律制度的规定，我国的关税进口税率的种类主要有（ ）。（2013年）

- A. 最惠国税率
- B. 协定税率
- C. 特惠税率
- D. 普通税率

答案：ABCD

解析：我国的关税进口税率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暂定税率。



第六单元 关税

【考点3】关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025年重编）

一、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第六单元 关税

1. 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2) 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第六单元 关税

(3) 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关税法》第25条、第26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4) 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六单元 关税

2. 计入“计税价格”的费用：（第25条）

（1）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解释】购货佣金是指进口企业支付给自己的采购代理人的佣金。

（2）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3）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第六单元 关税

(4)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其他经济利益）

(5) 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6) 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六单元 关税

3. 不计入“计税价格”的费用：（第26条）

（1）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2）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3）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六单元 关税

4.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1）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2）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第六单元 关税

(3) 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关税法》第28条规定的项目。

(4)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

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六单元 关税

(5)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根据《关税法》的规定，
估定计税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项目：

①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②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③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六单元 关税

二、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注意】出口关税不计入计税价格。



第六单元 关税

【注意】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1.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2.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第六单元 关税

3.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4.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六单元 关税

【考题·多选题】下列各项税费中，应计入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 ）。（2018年）

- A. 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保险费
- B. 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费用
- C. 货物出口关税
- D. 货价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费用

答案：AB



第六单元 关税

三、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征方法	应纳税额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适用税率+应 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第六单元 关税

【考点4】关税的税收优惠（★★）（2025年调整）

1. 免征关税

- （1）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3）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4）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第六单元 关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7)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六单元 关税

2. 减征关税

- (1)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3)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六单元 关税

【考题·多选题】根据关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经海关审查无误后可以免征关税的有（ ）。（2015年）

- A.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B. 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 C.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
- D. 无商业价值的货样

答案：ABCD

解析：以上选项均属于可以免征关税的情况。



第六单元 关税

【考点5】关税的征收管理（★）（2025年重编）

1. 纳税申报

（1）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向海关申报税额，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六单元 关税

2. 纳税期限

(1)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5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2)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谢谢 观看

THANK YOU